

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 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的要求，现将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人寿”和“公司”）与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大地”）开展保险业务合作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2年8月1日，公司与东方大地签署《和泰人寿保险经纪业务统一交易协议》，公司委托东方大地在山东区域（青岛除外）开展公司人寿保险产品保险经纪业务，合作期限两年，待合作期届满时根据合作情况双方确定是否延长合作期限。当前合作产品为增额终身寿类产品，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合作符合监管规定的其他保险产品，并通过签署《产品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约定。交易标的为公司向其就双方合作产品所支付的经纪佣金，合作期内佣金额度不超过94000万元。自统一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

双方原合作协议终止，双方合作以统一交易协议约定为准，双方签署的《产品补充协议》成为统一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法人名称：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64615056Y

(三) 成立时间：2004年7月21日

(四) 注册资本：6150万元

(五)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63号9楼905号

(六) 法定代表人：杨永锋

(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八)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政府采购代理；工程招标代理及咨询。截至目前，全国分支机构数量33家，其中省级分公司18家、地市级分公司15家，山东分公司成立于2018年。

(九)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20%股份，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因此，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和泰人寿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

和泰人寿与东方大地业务合作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开展，交易价格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平等协商确定，整体手续费率与公司其他合作机构及市场一般水平一致，符合商业原则，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向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接收关联方不当利益输送的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

该关联交易金额为结算的佣金手续费金额，根据双方的合作计划，两年合作期间内预估产生佣金手续费金额约94000万元。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

我公司与东方大地开展保险业务合作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并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与东方大地开展保险业务合作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转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保险消费者的整体利益的情形。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